

证券代码：831417

证券简称：ST 峻岭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任俊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俊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获知、暂未获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四川省西堪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仕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获知、暂未获知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四川凌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永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获知、暂未获知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南峻岭”）系“湄潭-思南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业主方。2016年4月15日，被告四川省西堪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堪公司”）与被告四川凌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众公司”）签署就“湄潭-思南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B标湄潭段工艺安装施工”项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同年，被告西堪公司与原告就“湄潭-思南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B标湄潭段、D标德江段（D118-216）工艺安装施工”项目签署《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第6.1.1款确定工程价款：以包干价-竣工图线路长度进行结算，包干单价21万元/公里。2017年10月21日，被告凌众公司与项目业主方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签署预（结）算书：湄潭段线路长度结算为28.8KM，合同内税后工程款5857750.08元（按3.28%计税， $6056400-6065400 \times 3.28\%$ ），合同外费用：签证费1851681.35元，方案措施费593592.24元，各口河穿越施工费455000元，以上合计税后工程款8758023.67元，被告现已支付工程款5000000元，被告现拖欠原告3758023.67元工程款。合约第20.1.3条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每逾期一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四川省西堪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凌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758,023.67元，并承担自2017年10月21日起按每日1,000元计算的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湄潭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目前判决还未下达，审判结果未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有待法院判决书下达后进行确认。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传票（2021）黔 0328 民初 222 号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